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906,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翔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7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发行数量为25,906,75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4.4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6.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8.9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31.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3,167,45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6,004,01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49,55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039,862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86,96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5,286,216.2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784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7,973.76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劲帆	张劲帆	116	1,582.24	116
2	彭崇勃	彭崇勃	116	1,582.24	116
3	陈舒天	陈舒天	116	1,582.24	116
4	陈志勇	陈志勇	116	1,582.24	116
5	姜福奇	姜福奇	116	1,582.24	116
6	魏小艳	魏小艳	116	1,582.24	116
7	陈德华	陈德华	116	1,582.24	116
8	田桂军	田桂军	116	1,582.24	116
9	徐澍地	徐澍地	116	1,582.24	116
10	靳晓齐	靳晓齐	116	1,582.24	116
11	张少芬	张少芬	116	1,582.24	116
12	杨黎峰	杨黎峰	116	1,582.24	116
13	王立峰	王立峰	116	1,582.24	116
14	朱新峰	朱新峰	116	1,582.24	116
15	姜琳	姜琳	116	1,582.24	116
16	徐文盛	徐文盛	116	1,582.24	116
17	王金良	王金良	116	1,582.24	116
18	王阳明	王阳明	116	1,582.24	116
19	姜志红	姜志红	116	1,582.24	116
20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	1,582.24	116
21	南京富城实业公司太平分公司	南京富城实业公司太平分公司	116	1,582.24	116
22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	1,582.24	116
23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	1,582.24	116
2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16	1,582.24	116
合计			2,784	37,973.76	2,784

其余网下投资者均足额缴款，不存在缴款不足额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2,334股，包销金额为2,077,835.7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880%。

2022年5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3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东方财富平台上投资者留言提到公司有核酸检测亭的订单，公司基于社会责任考虑，于近期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为上海浦东新区承建部分核酸采样工作站，该笔订单预计确认营业收入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3%—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慎决策，理性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未与其他政府部门签署与核酸采样工作站相关的合同。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王国红和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核酸采样工作站的承建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连续性，未来是否还有相关订单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在此郑重提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中电建晋太轨道交通有限公司3%股权转让

项目简介：标的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93640万元。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维护、项目管理。截止2021年6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09.49万元。

挂牌价格：人民币2809.49万元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联系方式：0755-83690764 李小姐

0755-26569062 叶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层。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鑫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3	2022/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272,000元，转增149,7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61,76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3	2022/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勇、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费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0.18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80,077,430	86,437,166		266,514,5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1,922,570	63,322,834		195,245,404
1、A股	131,922,570	63,322,834		195,245,404
三、股份总数	312,000,000	149,760,000		461,76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61,76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9115006

联系邮箱：ir@haitianshuiwu.com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3	2022/5/24	2022/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56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3	2022/5/24	2022/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联系邮箱：stock@recodeal.com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8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6.01	董事：陶一山	√
6.02	董事：陶业	√
6.03	董事：黄国盛	√
6.04	董事：郭拥华	√
6.05	董事：孙双胜	√
6.06	董事：李龙兵	√
6.07	董事：江帆	√
6.08	董事：余兴龙	√
6.09	董事：张少球	√
6.10	监事：刘宏	√
6.11	监事：黄锡源	√
6.12	监事：龙伟华	√
6.13	监事：杨卫红	√
6.14	监事：邓祥建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关联方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除审议上述事项外，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1～议案8、议案10～议案11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7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6.01	董事：陶一山	√			
6.02	董事：陶业	√			
6.03	董事：黄国盛	√			
6.04	董事：郭拥华	√			
6.05	董事：孙双胜	√			
6.06	董事：李龙兵	√			
6.07	董事：江帆	√			
6.08	董事：余兴龙	√			
6.09	董事：张少球	√			
6.10	监事：刘宏	√			
6.11	监事：黄锡源	√			
6.12	监事：龙伟华	√			
6.13	监事：杨卫红	√			
6.14	监事：邓祥建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将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